

## 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工業工程學研究所

### 研究生獎助金分配細則

113 年 6 月 17 日 112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113 年 6 月 21 日發布修正第三條

113 年 10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0 月 21 日發布修正第三條、第四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第一條 依本所「研究生獎勵金運用辦法」制定本細則。
- 第二條 獎助金以獎優和扶助經濟弱勢為主，以補助個人研究之用為次，共三項獎助金。每人最多發給一項。獎優和扶助經濟弱勢獎助金，除校方獎勵金來源外，得以其它經費獎助。
- 第三條 獎優每學期評選一次，第一學期新生以招生之優先錄取者或者獲本所招生委員會推薦者為獎優第一類，一次核定六個月。第二學期起，以最近一學期修習本所課程 GPA 成績評選，擇優給予獎助金，為第二類，為維護評比公平，採計之科目不含專題研究、專題演講、碩博士論文、修課人數在十名以下、全班平均成績在 3.8 以上及以通過或不通過評分之科目。第二類獎優為每學期申請，一次核定六個月，由學術委員會審查。
- 第四條 家境經濟弱勢者應提供清寒、低收入戶或其他證明文件，審查通過後，一次核定一年。
- 第五條 獎優和扶助經濟弱勢之獎助金每月 4,000 元至 6,000 元。
- 第六條 獎助金總額每月計算，扣除獎優和扶助經濟弱勢份額後，餘額為助學金，平均分配給本所其他符合獎助資格之研究生。
- 第七條 休學期間、碩士生 3 年級以上（含）、博士生 4 年級以上（含）及畢業後停止發給獎優獎助金。休學期間及畢業後停止發給助學金。
- 第八條 本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自發布日施行。

本所 107.10.12 所務會談通過，107.11.29 所務會議通過

本所 109.12.14 所務會議修訂通過